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滨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滨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6—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调味品类（调料、辅料和干货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君晟达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乳制品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君晟达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12 日